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张小平

等级 特提·明电 赣府厅明〔2020〕15号

赣机发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第 39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20 年 2 月 4 日,省政府专门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20 条措施》)。当前,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现就切实抓好《20 条措施》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逐条对照,认领任务。《20 条措施》对每项政策举措都明

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地、各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牢固树立“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理念,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迅速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经办岗位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二、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紧迫感,对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对指向清晰、措施明确的政策措施,迅速明确政策时限、操作流程、经办人员;对涉及面广、操作流程较为复杂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分解任务、细化举措、明晰方式,及时出台工作方案或配套办法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主动作为,拓展成效。各地、各部门在结合职责抓好贯彻执行的基础上,要紧密跟踪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及政策动态,积极借鉴省外经验做法,立足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围绕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抓紧制定实施更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解读辅导,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窗口单位和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两微一端”(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及时将政策发送园区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范围,畅通实施“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更好更快传导

至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提升惠及度和获得感。

五、紧密推进,加强督导。省政府督查室将把各地、各部门落实《20条措施》的情况纳入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和“五型”政府建设专项督导范围,强化督查调度,加强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经验做法,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 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